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2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

被告 昇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皇亦

被告 簡俊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10,0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昇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昇宥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7日邀同被告賴皇亦及簡俊興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並被告昇宥公司於113年2月7日向原告借款6筆共計1,000萬元，該6筆借款之借款期間、清償日、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惟被告昇宥公司自114

01 年3月8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原告本金8,910,002
02 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未還，依簽立之約定書第5
03 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4 償本金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原告
05 迭經催討無效，又被告賴皇亦及簡俊興依約既為連帶保證
06 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8 告8,910,0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借
13 據、約定書、通知書、催告函、郵件收件回執等在卷可稽
14 (見本院卷第13至38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1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6 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7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
18 開主張為真。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23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5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6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27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8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29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30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31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昇宥公

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而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賴皇亦、簡俊興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昇宥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陳怡瑾

法官 陳雅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柏仲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及借款起迄 日(民國)	欠款餘額(新 臺幣)	利息起迄日(民國)及 利率		違約金起迄日(民國)及計算標準	
1	100萬元 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 8年2月7日止	892,392元	自114年 3月8日 起至清 償日止	3.625%	自114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前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 利率20%計算。
2	40萬元 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 8年2月7日止	355,564元	自114年 3月8日 起至清 償日止	2.22%	自114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50萬元 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 8年2月7日止	446,198元	自114年 3月8日 起至清 償日止	3.625%	自114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4	300萬元 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 8年2月7日止	2,677,182元	自114年 3月8日 起至清 償日止	3.625%	自114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5	360萬元 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 8年2月7日止	3,200,076元	自114年 3月8日	2.22%	自114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6	150萬元 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8年2月7日止	1,338,590元	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625%	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000萬元	8,910,002元				